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2018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振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照波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4号）。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振标代表公司与陈素琴、庄孔迎签署了《关于收购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关键条款》（以下简称“《关键条款》”）。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购金额，本次收购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没有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7年8月17日才补充披露了《关键条款》的内容和签订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3条和第10.2.6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采取现场或者文件学习的方式，持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种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重点学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化工作人员对业务流程的掌握，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规范内部审核流程，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控

公司通过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完善自查自纠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切实完善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和披露流程，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3）做好公司与交易所、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公司加强与贵所和中介机构的有效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在重要的披露时间节点前能够及时、完整、准确的向交易所提供详尽的披露材料，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4）敦促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恪尽职守

定期在公司内部会议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保证承诺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